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62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當前重大交通問題，統一全國年度道安宣導主題，交通部業修正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12年工作計畫之宣導重點，請貴校、貴屬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協助運用既有宣導管道密集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2月17日府交工字第11200593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度宣導重點(期程及宣導主題)如下，請參照配合加強宣導：

- (一)第一季(1-3月)：看到閃光紅燈、「停」標誌及標線，車輛應停車(車輪須完全停止狀態)，確認無人車再通過。
- (二)第二季(4-6月)：行人不要在路段中穿越道路，請走行人穿越道。
- (三)第三季(7-9月)：路口有行人穿越，汽機車務必「停車」讓行人先行。



(四)第四季(10-12月)：行經設有學校、醫院標誌之路段、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，均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。

三、上面相關文宣或影片，可至交通安全入口網168.motc.gov.tw內搜尋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二林社區大學、彰化社區大學、鹿秀社區大學、湖埔社區大學、美港西社區大學、二社田社區大學、員永村社區大學、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、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、彰化縣埔鹽鄉埔鹽社區發展協會、線西鄉老人會、埤頭鄉公所、芬園鄉公所、秀水鄉公所、溪州鄉公所、北斗鎮公所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就業能力教育協會、伸港鄉公所、大村鄉公所、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生活美學協會、彰化縣員林市新生社區發展協會、田尾鄉公所、臺灣家庭關懷成長協會、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、彰化縣儒林社區文教協會、福興鄉公所、大城鄉公所、田中鎮公所、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南彰化生活美學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城鄉聚落永續發展協會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彰化縣新住民學習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